

馬來西亞高州總會大專獎/貸學金申請表格

列

(甲) 申請人填寫

	姓 (中文)	性別	年歲	身份證	何國公民
	名 (英文)				公民權號數
	現在通訊處	(中文)			電話
	永久通訊處	(英文)			電話
	學 歷	19 年	[曾畢業于	埠	學校
	現肄業于或已考進入	大學	學院	學系	年級
	會考畢業成績屬	S.P.M./S.C. IN DIVISION ONE/TWO			
	SUBJECTS:-	RESULTS/GRADE/G.E.C.O. LEVEL			
	成 績	English Language			
		Bahasa Malaysia			
		History			
		Geography			
		Mathematics			
		Additional Maths			
		General Science			
		Science 2nd Subject			
		Chinese			
	大學先修班成績屬	S.T.P./M./H./S.C.			
	SUBJECTS:-	H.S.C. STANDARD	G.E.C. STANDARD	GRADE	
		Mathematics			
		Physics			
		Chemistry			
		Biology			
		General Paper			
	大學成績	UNIVERSITY OF MALAYSIA			
	SUBJECTS:-	RESULTS			
	操 行	會考畢業成績屬		等	體 格
		大學先修班或大學最近學年成績屬		等	強/中/弱
	現 有 否 已 獲 得 任 何 獎 或 貸 學 金 ？ 現 已 獲 得	元		獎/貸學金每年 RM	元
	擬申請貸學金額每年 RM	元			
家 庭 概 況	姓 名	父 (中英文)	年 齡	身 份 証 號 碼	住 址
		母 (中英文)			中文 英文
	現 時 營 業 或 受 僱 于	埠		街	號
	獨 資 經 營 或 受 僱 于	埠		街	號
	現 時 擔 任	職位，電話		號，每月入息 RM	
父 母	現 時 居 住 ； 自 置 房 屋 ， 租 賃 房 屋 每 月 租 金 RM				
	有 何 產 業 約 值 若 干				
	產 業 每 月 收 入 (例 如 屋 租 沽 出 膠 錫 等)				
兄 弟 姐 妹	兄 姐 之 名				
	弟 妹 之 名				
	兄 弟 姐 妹 已 婚 嫁 者 之 名 及 其 現 時 在 何 處 任 何 職 業 與 經 濟 情 形 ，				
	每 月 補 助 家 用 若 干 ？				
	相 片				
	備 註 ：				

(乙) 保證人填寫：余願意作為申請貸學金人之保證人

(一) 姓名：中文	英文	
性別：	居民證號碼	職業
通訊處 (英文)		
電話：	保證人署名	19 年 月 日
(二) 姓名：中文	英文	
性別：	居民證號碼	職業
通訊處 (英文)		
電話：	保證人署名	19 年 月 日
附證繳件		
家長簽名	申請人簽名	19 年 月 日

(丙) 所隸屬屬會/董事/協理調查填報：

申請人	學業	健康	現有否獲得任何獎貸學金		
	品行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		
家庭概況	父/母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
	獨資經營或受僱于	埠	街	號	商號 工廠 社團 學校
兄弟姊妹	擔任	職位，電話	號，每月入息	RM	
	現時居住：	自置房屋，租賃房屋每月租金	RM		
備註	有何產業約值若干				
	產業每月收入 (例如屋租沽出膠錫等)				
備註	兄/姐 名，已婚嫁者 名，在求學中者 名。弟/妹 名，現時讀書者 名。				
	兄/姐 弟/妹 已婚嫁者之名及其現時在何處任何職業與經濟情形，每月補助家用若干？				
備註					
調查人認為申請人： 學 歷 (未) 符合原則 (不) 可考慮給予貸學金					
如調查符合原則可 品 行 (未) 符合原則 (不) 可考慮給予貸學金					
刪去 (未) 及 (不) 字 經濟情型 (未) 符合原則 (不) 可考慮給予貸學金 調查人 簽名					

會館主席/會長簽名 _____ 會館蓋章 _____ 19 年 月 日

說明：(一) 申請人須同時附繳下列各件：

(1) 申請人須附繳操作證件，(以學校證件為主)。

(2) 大學一年級肄業者，須附繳下列證件：

(A) 華文大學肄業者，附繳高中畢業成績證件影印本一份。

(B) 英文大學肄業者，附繳馬來西亞教育文憑(S.P.M.)九號會考成績證件影印本一份，馬來

西亞高級教育文憑(S.T.P.M.)成績證件影印本一份。

(3) 大學二年級或二年級以上肄業者，須附繳最近學年成績證件影印本一份。

(4) 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。

(5) 大學入學准證，或在學校肄業證明書。

(6) 報生紙影印本。

(二)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格二份，連同附繳各件于申請截止日期前十天，交到所隸屬屬會，以便調

查填報轉寄本總會辦事處。

(三) 凡繳交各項證件影印本者可免繳證件正本，所寄來影印本，恕不退回。